



攪炒派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6年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時明確指出，該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相關宣誓是立法會議員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梳理出攪炒派立法會議員自上月復會以來，種種違背誓言的鐵證。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呼籲執法機構盡快對攪炒派立法會議員違背就職誓言的言行進行調查和起訴，否則會損害全港市民的福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庇「獨」誣衊政府 枉言忠誠護法

◆誓言承諾：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違誓惡行

攪炒派立法會議員任以來，用盡各種方法包庇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港獨」分子，更藉機毀謗、抹黑特區政府和警隊，非但沒有擁護基本法，亦沒有效忠特區政府，反而是不斷為與特區、與法律為敵的人護航。

攪炒派立法會議員利用議員身份大肆包庇「港獨」分子。10月27日，前「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前成員陳渭賢及何忻諾涉嫌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被捕。攪炒派19名立法會議員隨即發表聲明，聲稱被捕的年輕人「不可能有任何能力分裂國家」，是「以言入罪」，更抹黑特區政府是以香港國安法這一「極刑」來殺雞儆猴、意圖「製造白色恐怖」，令香港「淪落為第三世界專制落後地區」云云。

煽「獨」當自由 粉飾逃犯惡行

「12逃犯」今年8月擬從本港偷渡往台灣時，在內地管轄海域被廣東海警截獲，其後被深圳鹽田人民檢察院正式批准拘捕。他們涉嫌嚴重控罪，包括暴動、縱火、藏有爆炸品及槍械等嚴重刑事罪行，其中33歲的高映瑜則涉嫌水上製造炸彈案及干犯香港國安法，潛逃前正被香港警方通緝。但攪炒派立法會議員選擇性失明，利用立法會平台不斷炒作「12逃犯」時間，倒果為因，製造事端，企圖藉機公然抹黑特區政府以至內地的執法及司法部門，以獲取個人利益。

9月25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到立法會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接受質詢。林卓廷、胡志偉等在張建宗進入會議室前高叫「釋放12港人」，並對其攔截及包圍。在會議期間，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亦不斷

要求張建宗回應有關「12逃犯」事件。張建宗當時回應說，財委會需要討論重要事項，倘改為討論「12逃犯」一事，可能會令市民失望。

10月21日，民主黨鄭俊宇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提出質詢時，就引述不實消息指稱，特區政府飛行服務隊在「12逃犯」離境當日「曾派出定翼機監視」，又污衊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及警方早已得悉該批港人的離境計劃，質疑特區政府「密謀」將有關人等「送中」。

10月23日，公民黨郭家麒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動議在大會上休會辯論「12逃犯」。他聲稱事件至今「仍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12人在內地亦「得不到應有權利」，要求有關官員到立法會解釋。林卓廷亦在會上不斷散播不實言論。10月28日，郭家麒再次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聲稱內地有關部門「剝奪被扣留港人的人權」，要求立法會跟進事件。

民主黨議員黃碧雲則利用特區政府提供給立法會議員的橫額位置，掛出「抵抗洗腦教育」和「立即釋放『12港人』」等宣傳品。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去信黃碧雲，指其所掛的橫額違反規定，要求她移除。黃碧雲就堅稱立法會議員要「表達公眾關注的議題」，表明不會拆除有關橫額，亦不會交罰款。

全力阻止政府提出在大灣區投票的措施亦是攪炒派任的「承諾」之一。林卓廷稱，此舉不能確保內地選民能在公平和保密的情況下投票，「會唔會投完之後俾國安拉？」他更恐嚇稱，此舉只會重蹈修例風波的「覆轍」。

與民為敵、與法律為敵、與特區政府為敵就是攪炒派的行為準則，早已違背誓言承諾。

12逃犯涉火攻旺角警署等重罪，攪炒派卻反覆造謠炒作，食人血饅頭。

惡劣違誓

瀆職強阻議事 釀流會咄公帑

◆誓言承諾：「盡忠職守」「廉潔奉公」

違誓惡行

攪炒派議員自任以來，無所不用其極地拖延議會進程，嚴重干擾立法會及政府運作，亦造成流會浪費公帑，其行為明顯與當初信誓旦旦許下的誓言背道而馳。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早前在企圖為延任造勢之時，已殷勤地向「抗爭」派承諾「將在議會內「抗爭」」。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胡志偉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攪炒派今次延任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盡力阻止政府的「惡法」，聲稱在議會上不斷發言及點算法定人數可謂是為數不多的「工具」之一，是「拖延策略」，「堂而皇之」地以「抗爭」派的意志和需求為依歸，已非按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準則和職責要求自己。

扯貓尾 玩選票 大鬧主席台

攪炒派議員在本年度立法會開會後立即開「拖」。攪炒派議員莫乃光及鄭俊宇分別主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其間與其他攪炒派議員「默契配

合」，重複提名不同的建制派議員和「自己人」；部分攪炒派先接受「自己人」提名，其後再要求撤銷，又要求增設「選舉論壇」，讓各候選人辯論及講解「抱負」；更甚者不斷嘲諷和挑釁建制派議員，企圖引發罵戰，造成混亂，所作所為為揭發企圖讓去年的內會癱瘓悲劇重演。

攪炒派議員還不斷以「小學雞」式「抗爭」阻撓會議舉行，例如民主黨議員許智峯不斷衝到主席台前叫罵；民主黨議員黃碧雲及尹兆堅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時，將不屬有關委員的選票悄悄放入投票箱等，而這些所作所為為根本完全不匹配誓言中對立法會議員「盡忠職守」的要求。

製造流會也是攪炒派拉布的重要手段之一，當攪炒派只有一兩人在席時，攪炒派就不斷通過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方法製造流會，至今4次會議就這點人數總數80次，耗時約14小時20分鐘，3次造成流會。若奇希望於完全把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本分拋在腦後的攪炒派盡心履行職責，恐怕是癡心妄想。

堵死民生議案 談何服務香港

◆誓言承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違誓惡行

立法會復會以來，攪炒派立法會議員罔顧受疫情影響而生活困苦的中層市民、掙扎求存的打工仔和中小企業，為自身政治利益拉布，令往常不超過兩個小時便可完成審議和三讀表決的技術性修訂及無爭議的政府法案都難以通過，復會至今僅有4項法案獲得三讀通過。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政府今年擬提交20項法案予立法會審議，攪炒派一意孤行繼續惡意拉布，令這些惠民法案不知何時才能落實。這種為一己政治私利、無視香港社會各界的所作所為，明顯有違為香港特區服務的誓言。

出行環健康等措全遭拖

立法會大會將審議的《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要提高泊車效率，該條例計劃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加入新功能，包括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泊車時間，及安裝車輛感應器以偵測收費泊車位是否已被使用，從而

提供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助駕駛者尋找空置的路旁泊車位。

立法會航運交通界議員易志明指出，該草案除建議採取八達通及其他電子繳費工具，更可以透過手機程式延長泊車時間，亦有推動智慧城市及智慧出行。

目前仍未放入議程的《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則旨在改革傳聞證據的規則，讓部分因特殊原因無法出庭的證人能引述證供，如在性罪案件中，被侵犯者可能因其人身安全而被當作不適合在法庭作供，令審訊出現不全面的狀況；或在刑事案件中，部分證人因不在香港，或因其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不宜作證人，影響案件判決。律政司亦已就法案諮詢了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組織，回覆大致支持草案的建議，反映業界均認為法案有助維持司法公平公正。

此外，上個立法年度更有4個法案委員會因時間不足而煞停工作，該4項法案分別與垃圾徵費、規管電子煙、專營的士及空置稅有關，政府早前已決定抽起後兩者。

攪炒派借「獨」人鍾翰林涉罪被捕大肆抹黑國安法。



多次暴衝議會 屢害職員受傷

◆誓言承諾：「遵守法律」

違誓惡行

身為公眾人物的立法會議員理應遵守法律，但遺憾的是攪炒派經常當法律「右到」。他們多次暴力衝擊議會，阻撓會議進行，涉嫌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更多次涉嫌襲擊保安以至其他議員，導致有人受傷，嚴重違反「遵守法律」的誓言。

自延任後，攪炒派議員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瘋狂拉布，企圖阻礙議會正常運作，或阻礙議會履行某些工作，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第二十二條（三），即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及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社會各界都呼籲警務處國安處嚴肅跟進。

「5·8」大混亂 7人涉藐視罪

8名攪炒派政棍此前更因擾亂內會，被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而被捕。在今年5月8日立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中，多名在任的攪炒派議員圍攻主席台更大肆搗亂，涉嫌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

被控的8人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尹兆堅、黃碧雲、張超雄、胡志偉，前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朱凱迪，以及工黨主席、立法會議員助理郭永健。除胡志偉外，其餘7人同被控一項藐視罪。控罪指，該7人於2020年5月8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內，於立法會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混亂，令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

一眾攪炒派議員自被捕後，一直聲稱《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旨在「保護議員」，更聲言被控違反該條例是「政治打壓」。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當時反駁，特權法其中一個重點是保障立法會獨立性、尊嚴、運作暢順，不能輕易干擾立法會運作，並引用梁國雄2016年搶走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的文件一案，上訴庭判決指特權法對議員在議會內行為豁免的範圍只包括言論，而法例第十七條藐視罪、第十九條干預罪、用字都是指「任何人」，所以也應包括議員。雖然有關案件或須待特區終審法院作出最終裁決，但他認為以目前的法律狀況而言，特權法可規管議員的說法仍是成立的。

鬧爆拉布

「監察DQ議員大聯盟」多名成員昨日分批到立法會大樓外抗議，表示香港各行業在疫情下陷入困境，基層市民生活更苦不堪言，但攪炒派議員在議會內瘋狂拉布，阻礙惠民措施的通過，是與民為敵，更點名批評民主黨的許智峯、胡志偉及尹兆堅等人，早前擾亂立法會內會、涉嫌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而被拘捕，無資格繼續留在議會，應主動辭職。



許智峯不斷衝到主席台前叫罵。

5月8日攪炒派在議會製造混亂，累保安受傷。

劣行議員資格成疑 政法界促調查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攪炒派議員任以來的表現已經明顯違反就職時的誓言，理應被褫奪資格，並呼籲執法機構儘快開展調查，不能任由其破壞特區政府施政。

涉瀆職虛假聲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攪炒派議員在任後不斷以政治凌駕法治和公

眾利益，刻意違反就職時的誓言，不但沒有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更沒有履行盡忠職守的責任。

他續說，攪炒派惡意癱瘓議會的行徑，更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即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及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理應被褫奪議員資格。

執業大律師葉靜儀說，攪炒派立法會議員自任以來，無差別地拖延所有議程及撥款申請，更藉機聲援「港獨」勢力，明顯是違背就職時的誓言，若罪名成立可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入獄7年及罰款。

基於立法會議員作為立法者和民意的代表，享受公帑卻肆意破壞香港，更必須予以重判。她要求相關部門應盡快搜證和拘捕有關人等，否則會危害全港市民的福祉。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指出，攪炒派議員在議會內不斷拉布，在議會外則高調聲援「港獨」分子，已經踩到了基本法的紅線，顯然他們並非擁護基本法。若特區政府不嚴正執法、採取措施，就是姑息養奸，令攪炒派議員更加肆無忌憚，無法無天地支持反中亂港分子。

他要求警隊、廉政公署和警務處國安處都要積極對此進行調查，認為若經調查證實攪炒派立法會議員的言行確實違背了立法會的誓言，即涉嫌作虛假聲明罪。